

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為管理各項智慧財產權並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係依據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專利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而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，均應遵守本辦法。非屬前項員工，但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研究計畫者，本公司應於相關契約中約定該相對人遵守智慧財產權條款及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權，係指前條人員因職務或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、商標、著作等權利、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如下：
- (一) 強化專利與商標管理，保護公司權益。
 - (二) 降低智慧財產風險，以提升企業競爭力。
 - (三) 強化智慧財產布局，創造智慧財產價值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侵害防範措施如下：
- (一) 智慧財產權利之歸屬，應與員工、委託或合作單位，於事前以書面明確約定；事前無法約定者，應於適當時機，取得協議或其他方式，為權利歸屬之約定。
 - (二) 員工職務上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於本公司。
 - (三) 員工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，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。
 - (四)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簽定相關法律文件或契約時，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。若有共有之必要時，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 - (五) 智慧財產權利義務屬須經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正式登記始生效者，執行單位應指定專人進行登記及維護等必要程序，其執行成果應逐年追蹤考核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，負責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目標與制度，並監督其執行情形，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董事會對前述公司治理單位就智慧財產管理評估負有監督責任。有關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其執行、向董事會報告情形等，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之。
- 本辦法執行單位為管理部。前項執行，得委請智慧財產顧問、律師或專利師等專業人員協助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就專利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，均應儘速申請。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有協助完成申請、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。前項發明、新型或設計，於未申請、取得專利權前，所有接觸該發明、創作或設計之人員，就與該發明、創作或設計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，應經權責主管同意，若為可申請智慧財

產權者，應先完成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程序。

第九條 本公司規劃、設計新商標時，所有參與人員均負保密義務，其屬委外設計案者，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員工對於列為機密等級以上之計畫、文件、圖表及電磁紀錄等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，違者應負民、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。因個人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，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或管理處。員工離職前，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、文件，前項規定不因勞動契約之終止而失效，倘事後發現由離職員工所洩露或未遵守保密義務時，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各單位承辦相關業務之文件及檔案資料，依其性質、重要程度，訂定機密等級（極機密，機密，普通）、閱覽職級及保存年限，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。

第十二條 從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等有關智慧財產之人員，應妥善保存過程之報告或紀錄，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。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，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。

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，前條人員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合法防禦，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，亦應協助本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，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十四條 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，如需本公司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，應於邀約參與時，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。

第十五條 本公司聘任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，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，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，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員工禁止使用非法或違反公司規定之程式、軟體，並應遵守本公司電腦軟體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得按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或民、刑事相關規定處分或追究賠償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